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3)

自願公告

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之意向

本公告由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5月6日，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將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本公司H股(「H股」)，惟須待取得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外匯匯款，及有關股份購回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若干建議修訂之必需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2025年8月25日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2025年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透過行使2025年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及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應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本公司認為，於現況下進行股份購回可展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支持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將受市況規限，並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Li (唐莉) 博士

中國北京，2026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Tang Li (唐莉) 博士、Qiu Rongguo (邱榮國) 博士、張成先生及關津博士；(ii)非執行董事唐進先生及戴雪芬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及葉陳剛博士。